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9-21, 週五 16:57
點擊數：1885

基隆發生女子涉嫌妨害公務罪，卻在議員與市長關說，並在遭毆傷警員接受對方道歉下，將涉嫌者放行。警員如此忍氣吞聲，看似息事寧人，殊不知已觸犯《刑法》之重罪。
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921/34523915

Phoca PDF